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补充事项的审核意见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经认真审阅，我们就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补充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涉及补充事项的决议，有利于更好的落实和推进基金的设立和后续发展，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补充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补充事项的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赵有淑：_____ 周裕生：_____ 钮雪根：_____

上海海利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15 日